

粮食人事

保障粮食安全须更加重视“中部力量”

中部地区是我国重要粮食生产基地，在全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。保障粮食安全，不可忽视“中部力量”。

中部地区自古就是“大粮仓”。要坚持城乡融合发展，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，推动城乡之间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，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，补齐产粮大县公共服务短板。

的小杂粮生产基地。然而，中部地区粮食生产也受到耕地减少、生态破坏、环境污染、资源浪费、种粮收入低、经济发展水平等各种因素制约，须在高起点上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在发展中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进一步完善农业基础设施，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，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。加快建设与现代农业生产、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，强化全过程监管，确保建一块、成一块。推进科技创新与粮食生产深度融合，深入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和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，为粮食稳产增产提供科技支撑。

中部地区对国家粮食安全贡献巨大，但整体经济发展水平与东部地区相比仍

显逊色。要高质量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，打造一批粮食生产加工供应基地。鼓励引导粮食加工企业向主产区、产粮大县集中，实现粮食产业集聚发展，把粮食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、经济发展优势，既能为确保国家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贡献“中部力量”，又能提升中部地区整体实力和竞争力。

种粮收益低，就会影响农民种粮积极性。要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，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政策，充分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，推动现代农业发展。深化农村土地改革和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制改制，实行所有权、承包权、经营权“三权分置”，允许农民土地经营权自由流转，赋予他们更多财产权利。强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，通过构建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经营模式，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让农民通过流转土

地增加转移性收入，通过适度规模经营增加经营性收入，通过转移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，通过以土地入股合作社增加财产性收入。

中部地区产粮大县普遍面临基础设施建设落后，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不足、质量不高等问题，影响地方重农抓粮和农民种粮积极性。要坚持城乡融合发展，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，推动城乡之间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，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，补齐产粮大县公共服务短板。国家已经启动实施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，今年在安徽、河南、内蒙古、吉林、黑龙江5个粮食净调出省份开展试点，聚焦公共服务短板，持续加大投入力度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将有助于提升产粮大县城乡居民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

刘慧

祁玉清

王皓田

产业振兴应避免单打一

杨开新

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。近年来，许多地方结合一村一品、一乡(县)一业发展优势主导产业，培育出“苹果县”“奶牛乡”“红枣村”等专业村镇，涌现出一批“单打冠军”。

不舒心。避免“单打冠军”遭遇“单打一”风险，要在发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时突出优势、因地制宜，做到扬长避短、趋利避害。

一方面，长线条分析，选好品、择好业。靠山吃山、靠水吃水，要综合考虑本地资源禀赋、区位优势、产业基础等因素，做到谋定而后动，不人云亦云、跟风种粮，“不把鸡蛋放到一个篮子里”。要既看田头又看街头，认真分析市场、观察行情，争取年年景气、波动平缓，而非“三年不开张，开张吃三年”。农业生产底子薄、风险大，很容易遭遇病虫害和灾害天气影响，经不起反复折腾。要突出人无我有、人有我优、人优我特，从规模优势向定价优势转变。

另一方面，长链条延展，实现多元发展。有人说，“做豆腐最保险，做硬了是豆干，做稀了是豆腐脑，做薄了是豆腐皮，稳赚不亏”。此话虽然幽默，但也说明延长产业链条、丰富品类形态可以有效对冲风险、增加收益。要向深里走，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。比如，宁夏彭阳县的甜瓜，当地在卖鲜果的同时还加工出杏干、杏脯、果酱、果酱等各种产品，让当地村民走上“杏”福路。还应广处走，带动乡村休闲旅游、农村电商等新兴产业发展。

面对千变万化的大市场，千家万户的小生产者常感到头晕目眩。提高农产品特别是非粮农产品的竞争力，既要分工协作又要精耕细作，专业化、品牌化是自然而然的发展趋势。实践证明，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的作用，持续打造一村一品、一乡(县)一业，让“藏在深闺人未识”的不少“土疙瘩”变成“金宝贝”，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，为农民增收致富、乡村面貌更新持续增添动力。

提高特色产业竞争力的同时也要提高抗风险能力。特别是当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和趋势性的不利因素时，专业村镇容易变成脆弱村镇，进而诱发返贫风险。在推进产业专业化的同时，应避免单一化。比如，某县曾广泛发展特色家禽产业，却在大规模上市时遭遇销路不畅，最后硬性摊派行政、事业单位职工高价购买土鸡，买家卖家都



王 鹏作(新华社发)

保护性耕作守好黑土地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近日发布通知，《辽宁省2024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》印发，提出2024年实施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1350万亩，鼓励各地在计划任务面积基础上增加实施面积。保护性耕作是以农作物秸秆覆盖还田、免(少)耕播种为主要内容的现代耕作技术，是黑土地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之一。近年来，东北三省统筹布局，现代保护性耕作方式正逐渐取代传统耕作方式，农民的生产观念、耕地管理方式、技术普及效能等均在挑战中不断转变，黑土地保护效果也在持续增强。保护黑土地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。未来，相关部门应继续加大支持力度，采取多种措施，确保黑土地得到有效的保护和管理。

(时 锋)

营造创新良好生态

李

文

阳宏润

今年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强调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激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，深化产学研用结合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牵头重大攻关任务。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，更是引领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和科技创新事业的重要策源地。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，助力高质量发展，离不开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持续强化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科技事业发生了历史性、整体性、格局性变化，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至60%以上，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上升至第10位，成功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。与此同时，2023年，我国登记在册经营主体达1.84亿户，同比增长8.9%，国内有效发明专利企业占比首次超过七成，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增强。不过也必须看到，当前我国科技实力正处于从量的积累转向质的飞跃、从点的突破转向系统能力提升的重要时期，依然存在企业创新活力不足、“四链融合”不够深入、技术创新供给与产业发展需求难以有效对接等诸多问题。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是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、增强工业体系和产业体系的活力与竞争力、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效能的关键环节，对于释放发展动能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、建设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。

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应针对企业创新动力不足问题，发挥企业创新资源配置主导作用，构建“政产学研金用”

以企业为主导、政府为保障、高校院所为智力支撑、金融为支持、中介为桥梁的协同创新体系，引导更多创新资源流向科技型企业，消除企业创新梗阻，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与潜力，实现创新体系协同高效。针对“四链融合”不够深入问题，要发挥企业创新要素主导作用，打通多链融合良性循环创新生态。充分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“链主”地位，培育链主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中小微企业“三类主体”融通协同的创新格局。推动创新链动力支撑、产业链载体优化、资金链供给充足、人才链培养完善的融合发展，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产业链整体升级的多样化需求。对于技术创新供给与产业发展需求难以有效对接问题，要发挥企业创新决策主导作用，建设创新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。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创新决策和实施，引导企业重点聚焦“卡脖子”问题与科技前沿领域，积极培育新能源、新材料、先进制造、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加快布局未来产业，将科技创新活力转化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源动力。

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不断强化，还有赖于全社会形成对创新的支持、投入、参与和推动的浓厚氛围。要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在政策环境优化、评价体系完善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容错机制建设等方面下功夫，让科技创新成果源源不断涌现出来。

持续优化跨境税收服务

于长革

近期，不少地区的税务部门探索发挥多元主体协同作用，相继推出一系列举措，旨在更好满足企业在跨境运营中的涉税诉求。如何推进我国跨境税收服务持续优化升级，值得分析。跨境经营涉及税收，各国税收制度和征管办法不同，经营主体经常面对复杂的涉税事项和问题，对跨境税收服务产生了广泛需求。跨境税收服务既包括宏观层面的税收政策、税收协定、管理规定及服务举措，也包括微观层面的个性化、专业化的服务方式等。跨境税收服务可以为跨境经营企业提供更便捷的信息，消除跨境投资和贸易障碍，推动国际经贸合作。近年来，为帮助经营主体“走出去”“引进来”，税务部门加大工作力度，实施了一系列深化跨境经营税收法律服务措施。2023年以来，国家税务总局依托“税路通”跨境服务品牌，高质量落实税费优惠政策，持续推进跨境涉税疑难问题的解决，更新发布《境外贸易涉税政策指引》，进一步提升跨境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。当然也要看到，目前我国在跨境税收服务方面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比如国际税收征管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，跨境税

收服务的针对性、交互性、可及性不强，与纳税人的个性化诉求和期盼还存在差距等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，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，打造“投资中国”品牌，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。国际税收工作肩负着促进国际经济合作、维护国家税收权益的使命。因此，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，以“税路通”品牌建设为契机，聚焦跨境纳税人缴费人所思所盼，持续在智能化、规范化、精准化等方面发力，不断完善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的税收营商环境。加快建设税收多边合作平台，建立健全互惠互利的国际税收合作体系。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，要充分利用好“一带一路”税收征管合作机制，要进一步深化“一带一路”税收征管合作，将合作机制打造成务实、高效的平台，构建更加紧密的区域合作关系，不断推动沿线国家税收营商环境的改善和优化，降低跨境经营的不确定性，提升跨境投资者信心。具体可考虑在税款追缴、文书送达、区域性税收协定范本制定、“一带一路”税收争议解决机制创新等方面率先开展小范围先行先试，待条件成熟时再逐步推广，加

强相关国家税收政策与征管的协调对接。深度融合企业服务需求和税务服务举措，打造优质便捷的国际税收服务体系，为“走出去”“引进来”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和更加精准的政策指引，营造优质高效的税收营商环境。以智慧税务建设为发力点，加快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，综合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云计算等技术提高国际税收管理智能化水平，对“走出去”“引进来”企业扩大线上办税范围，丰富线上办税渠道，实现智能预填预审，逐步推动自动生成导入，探索实行区域跨境涉税数据共享，降低办税成本。根据跨境税收风险特点，构建严密规范的国际税收征管体系，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，维护国家税收安全。针对常见跨境税收风险探索建立评估体系，对高风险、低遵从企业的避税行为进行画像，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精准识别跨境税收风险。针对部分复杂跨境税收风险，建立国际税收部门的联动机制，组织多层次业务骨干组建专业项目团队，开展集成分析、联合应对、案例交流，提高跨境税收风险管理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，严格防控国际税收风险。